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178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31 人，有鑑於我國憲法以二十歲有依法選舉之權，其綜觀世界各具有選舉公民權之國家，多數皆以十八歲做為取得選舉權之門檻，另查我國刑法以十八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兵役法亦規定年滿十八歲可服兵役，蓋綜觀我國法律皆以十八歲作為法律約束限制規定，顯見年滿十八歲已可負起為國征戰、服公職及完全刑事責任，惟中華民國憲法仍將選舉權限制為二十歲，確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故為符合世界民主潮流及擴大民眾參與政治權利，爰提案修正將選舉投票年齡降低為十八歲，爰此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，以二十歲有依法選舉之權，然以其他法律觀之，中華民國刑法與兵役法規定，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刑事責任、與服兵役義務，綜觀我國法律皆以十八歲作為法律約束限制規定，顯見年滿十八歲已可負起為國征戰、服公職及完全刑事責任，且年滿十八歲後負擔國家義務時，國家卻無法未以法律明確地給予相對應之投票權利，其國民之權利與應盡義務明顯不對等，另查全世界具有公民投權之國家約計有 235 個，其中超過九成之國家，包括民主先進國家、新興民主國家投票年齡皆為十八歲，顯見我國投票權之年齡設定與世界各國潮流顯有不符，綜上為符合世界民主潮流及擴大民眾參與政治權利，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依法選舉之權，年齡由現行之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，以符合社會期待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詹凱臣 李桐豪 徐志榮 丁守中 張嘉郡

顏寬恒 盧嘉辰 陳淑慧 陳碧涵 紀國棟

馬文君 陳超明 蔣乃辛 呂玉玲 吳育仁

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根德	廖正井	孔文吉	王育敏	陳雪生
江惠貞	呂學樟	陳鎮湘	邱文彥	鄭天財
吳育昇	江啟臣	羅明才	蘇清泉	王惠美

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 二、按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，以二十歲有依法選舉之權，然以其他法律觀之，中華民國刑法與兵役法規定，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刑事責任、與服兵役義務，綜觀我國法律皆以十八歲作為法律約束限制規定，顯見年滿十八歲已可負起為國征戰、服公職及完全刑事責任，且年滿十八歲後負擔國家義務時，國家卻無法未以法律明確地給予相對應之投票權利，其國民之權利與應盡義務明顯不對等，另查全世界具有公民投權之國家約計有 235 個，其中超過九成之國家，包括民主先進國家、新興民主國家投票年齡皆為十八歲，顯見我國投票權之年齡設定與世界各國潮流顯有不符，綜上為符合世界民主潮流及擴大民眾參與政治權利，修正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依法選舉之權，年齡由現行之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，以符合社會期待。</p>

